

花檢長：過失致死法律太輕 但不能用殺人罪

2021-04-18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太魯閣號撞車事故奪走四十九條人命，包商李義祥被依最高刑度僅五年的過失致死等罪嫌起訴，被認為不符外界期待，修法聲浪再起。花蓮地檢署檢察長俞秀端表示，這起事故當事人要負的責任真的太大，專案團隊研究多次也認為法律真的太輕，但不能僅因如此就用殺人罪嫌起訴。</p> <p>李義祥被控過失致死、肇事逃逸、過失致公眾運輸車輛致生危險、過失毀損軌道、違反政府採購法、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、商業會計法、稅捐稽徵法八條罪名。其中以過失致死最高刑度五年、肇事逃逸七年最重。</p> <p>對最後專案團隊決定以過失致死，而非十年以上的殺人罪起訴，俞秀端說，團隊人員針對法律上的見解、最高法院的見解、本案事實及各項證據研究過很多次，雖然這件事的發生，當事人要負的責任真的是太大了，依他們的見解法律也真的是太輕了，但身為法律人，真的沒有辦法只是因為這樣就用殺人罪嫌起訴，這也不是一個司法機關、檢察官應做的。</p> <p>她強調，此案還另外起訴肇事逃逸罪嫌，連同過失致死部分都向法院求處最高刑度；至於修法是立法機關權責，她不宜多說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罪責相當原則之意涵。2. 刑法過失致死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，是否有修正及加重之必要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